



公益诉讼进行时

敖包文化节有抹“检察蓝”

本报驻阜新记者 黄硕

日前,一年一度的敖包文化节在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拉开帷幕。作为守护公共利益、传承民族文化的司法力量,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主动作为,将“法治宣传车”开进活动现场,以“检察蓝”护航“非遗红”,为这场承载民族记忆的文化盛宴注入鲜活的法治动能。

敖包文化是草原生态与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更是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活动中,阜新县检察院“蒙古贞·公益蓝”公益诉讼团队紧扣敖包文化节人员集中、氛围浓郁的特点,通过设立法律咨询台、发放宣传册等多种形式,面向在场群众开展精准普法。

“您好!这是我们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介绍,涉及草原保护、环境污染、食品安全等方面,发现相关线索可以随时向我们反映……”检察官们一边发放宣传材料,一边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大家讲解公益诉讼“是什么、能做啥、咋参与”,并耐心解答群众在草原保护、消费维权等方面遇到的法律问题,引导大家树立“保护公益,人人有责”的法治观念。

检察干警身着检察制服,与活动现场群众色彩鲜艳的民族服饰交相辉映,彰显法治精神与民族魅力和谐共生。宣传内容紧扣生态环境保护核心,强调守护绿水青山就是守护世代家园,激发群众以法治方式参与环保、传承文化的自觉,把检察公益诉讼法治宣传融入共同维护



检察干警开展法治宣传

阜新县良好的生态资源和民族文化非遗传承里。活动现场,干警们还准备了酸梅汤向现场群众免费发放,让群众在轻松氛围中了解法律知识。

此次宣传,阜新县检察院注重法治与民族文化的深度融合。检察干警走

进人群,与蒙古族群众互动交流,在浓厚的氛围中传递法治精神,在欢快节奏中普及法律知识,实现法治宣传与民俗活动同频共振。现场群众表示:“这样的普法‘接地气’、听得懂、用得上,让我们知道了怎样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检察建议督促下架虚假广告

祁文 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

“那骗人的广告没啦!多亏了你们。”近日,西丰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陆续接到县内几位曾关注过某“神药”广告的老年人打来的电话,他们由衷地为西丰县检察院点赞。这源于几个月前该院针对一起虚假药品广告精准“亮剑”的公益诉讼行动。

老年人群体对健康的需求更为迫切,往往会成为虚假药品广告瞄准的目标。今年5月,西丰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日常履职中,敏锐地捕捉到电视台反复播放的一则“潘济堂长麟老方固本延龄丸”广告。广告以华丽辞藻和“权威”推荐包装,吸引着老年观众。然而,检察官的职业敏感令他们察觉到其中的“不靠谱”。

经初步研判显示,该广告涉嫌严重虚假宣传,存在明显夸大药品功效、误导消费者的嫌疑。这已非简单的商业违规,其扰乱市场秩序、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危害性不容小觑。

为守护群众特别是老年消费者的健康权益,西丰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立即启动深入调查,更多的细节浮出水面:该药品广告公然使用“根治顽疾”“延年益寿”等绝对化用语,此类违

背科学常识的承诺刻意夸大功效误导消费者。更具欺骗性的是,广告安排“代言人”现身说法。代言人声情并茂地讲述使用该药后的“神奇”经历,通过极具暗示性的表述,诱导观众误认为其疗效超越科学验证范畴,对于老年群体迷惑性极强。

为锁定关键证据,5月27日,办案检察官驱车数百公里,奔赴吉林省梅河口市、榆树市等地,实地走访多位广告代言人。面对检察机关的询问,多名代言人最终承认,广告内容存在显著夸大,药品实际效果与广告宣传存在差距,可能对老年消费者形成误导,这些核心证言为检察机关后续依法履职夯实了基础。

基于扎实的调查取证,西丰县检察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检察建议核心内容包

括:要求立即依法对电视台播放的该则广告内容履行监管职责,严格依法查处;推动建立健全药品广告长效监管机制,从源头预防虚假宣传产生,严防类似问题复发。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并迅速行动。经核查,确认该广告确属虚假宣传。相关部门随即依法责令电视台立即停播违规广告,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方予以处理。

日前,相关部门向西丰县检察院书面回复整改情况:确认涉案虚假药品广告已全面下架停播。此外,相关部门实质性加大对全县药品广告的日常监测与监管力度,升级广告发布审核流程,建立健全了更严格的管理机制,力求从根源上预防虚假药品广告的出现,切实净化药品广告市场环境。

检护“未”来

开展法治教育活动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近日,沈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沈阳未成年犯管教所、沈阳市儿童福利院共同开展法治教育活动。

活动过程中,该院派驻检察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沈阳市儿童福利院的孩子们科普禁毒知识,观看由沈阳城郊地区检察院制作的禁毒宣传片,帮助他们提高识毒、防毒、拒毒能力,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随后,沈阳未成年犯管教所干警介绍了未成年服刑人员的日常学习改造情况,引导孩子们遵纪守法,积极生活。

“这样的活动太有意义了,通过‘沉浸式’教育,让孩子们近距离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在直观体验中筑牢禁毒防线,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增添了一道坚实的法治屏障。”沈阳市儿童福利院带队老师表示。

进校园上法治课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日前,在沈阳市第三十中学高一新生开启校园新生活、适应新身份之际,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司法局协同发力,精心策划并开展“法治开学第一课”活动。

课堂上,苏家屯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家宁办案组”检察官张佳宁将预防校园欺凌、禁用管制刀具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紧密结合,让同学们在“听得入神”的同时,潜移默化地树立遵纪守法意识,清晰掌握行为边界,明确哪些是不可为的行为。

为检验学习成果,加深同学们对课程内容的理解,课后还特别设置了有奖问答环节。

“预防校园欺凌需践行哪些要点?”“哪些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随着问题逐一抛出,同学们踊跃举手、积极作答,清脆的回答声中,充分展现出对本次法治课核心内容的扎实掌握,实现了“听得进、记得牢”的教育效果。

“未”爱护航促成长

本报讯 记者冯羽竹报道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提升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营造安全、健康的校园环境,9月2日,辽阳市人民检察院“小燕子工作室”联合白塔区人民检察院“星月工作室”走进二道街小学,共同开展以“拒绝校园暴力”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在新学期伊始为同学们送上了一份特别的“法治礼包”。

活动现场,未检干警针对小学生的认知特点,巧妙运用动画图片、互动问答、案例讲解等形式,将法律知识转化为生动易懂的生活语言。“我知道以后遇到危险要怎么做!”“我们不能欺负同学,还要帮助被欺负的人!”活动现场,同学们踊跃发言,在积极互动中收获了实用的法律知识。老师们纷纷表示,这样的普法教育形式新颖、内容实用,为构建平安校园提供了有力支持。